

附 录

文件目录

2018 年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部分文件目录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银发〔2018〕3号	关于提名推荐补选北海市银海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通知
北银发〔2018〕5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发〔2018〕6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党组织的通知
北银发〔2018〕7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关于做好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银海区党委(扶贫领域)工作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发〔2018〕9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北银发〔2018〕10号	关于区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北银发〔2018〕13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北银发〔2018〕14号	关于成立银海区海上民兵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发〔2018〕15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十三五”时期民兵组织规模结构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发〔2018〕16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北银发〔2018〕17号	关于调整充实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发〔2018〕18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北银发〔2018〕19号	关于区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北银发〔2018〕20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发〔2018〕21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发〔2018〕22号	关于成立“六维联动”创新和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振兴乡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发〔2018〕23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北银发〔2018〕24号	关于修改《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的决定
北银发〔2018〕25号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
北银发〔2018〕26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发〔2018〕27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发〔2018〕28号	关于调整部分领导小组领导和部分成员的通知
北银发〔2018〕29号	关于提名推荐补选北海市银海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通知

2018 年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办公室部分文件目录

文号	文件名称
北银办发〔2018〕1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打击传销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2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3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5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6号	关于调整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7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委领导班子成员指导 2017 年度辖区各党(工)委、党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8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反腐倡廉、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9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春节慰问活动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10号	关于脱贫攻坚精准监督全覆盖工作情况的通报
北银办发〔2018〕13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专责小组工作职责及人员安排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14号	关于调整充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15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 2018 年“三大纠纷”调处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16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反腐倡廉、打黑除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17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落实市委巡察党建工作存在的共性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18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六维联动”创新和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振兴乡村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19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巡察成果运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20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21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22号	关于成立银海区政协文史馆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23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七巡视组对北海市扶贫领域机动式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24号	关于印发《2018 年银海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25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26号	关于 2017 年度“银海发展我有责”主题活动模范标兵的通报
北银办发〔2018〕27号	关于一起典型“四风”问题的通报
北银办发〔2018〕28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外出请示请假报告制度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29号	关于印发《2018 年银海区四家班子成员及其他处级领导干部开展创城及“城乡环境提升年”活动夜间巡查城市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30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 2018 年伏季休渔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31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 2018 年党建工作重点(亮点)工作思路》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32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33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关于加强党建带群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34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农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35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开展“城乡环境提升年”活动 2018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36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 2018 年领导干部防汛抗洪救灾分片包干责任制安排表》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37号	关于调整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和七个专项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38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委直机关 2018 年法定节假日(周末)值班安排表》的通知

续表

文号	文件名称
北银办发〔2018〕39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四家班子领导与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和非公企业联系表》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40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防汛值班制度》和《2018年银海区党政领导防汛值班安排表》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41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42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总河长及主要江河湖库河长名单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43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45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18年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第一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46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领导班子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47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48号	关于调整充实北海市银海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49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17年度群众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50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工作方案》等4个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52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53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55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专责小组工作职责及人员安排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56号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57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18年打击快艇非法经营及非法载客往返涠洲岛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59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60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美丽银海”乡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61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62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63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64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推进福成镇山梓现代智能生态农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65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18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66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67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68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2018—2020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69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编制外引进紧缺人才、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70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71号	关于成立中国—东盟海产品深加工环保产业园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72号	成立银海区惠科光电显示智能终端产业新城项目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74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委员会巡察工作规划(2017—2021年)》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75号	关于印发《2018年银海区重点项目征地搬迁任务分解表(第一批)》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76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向海经济现代特色水产种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续表

文号	文件名称
北银办发〔2018〕77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党的政治建设重点任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78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79号	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80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总工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制规定》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81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科学技术协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制规定》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82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制规定》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83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妇女联合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84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2018年第一批重点项目责任分工表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85号	关于调整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及各专项小组组长、副组长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86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87号	关于做好北海市银海区迎接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环境氛围营造和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88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四家班子成员及科级领导干部开展夜间巡查城市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89号	关于成立银海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90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总河长名单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9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93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试行)》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94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18〕95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2018年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部分文件目录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银政发〔2018〕2号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自治区级督导评估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3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4号	关于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5号	关于公布乡镇“四所合一”权责清单和服务清单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6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7号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8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及成员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9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10号	关于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11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南珠养殖用海规划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12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全民建设工作区级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13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工作组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14号	关于下达银海区2018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15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依法清理整治非法采砂采矿取土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续表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银政发〔2018〕19号	关于印发广西农垦国有星星农场、广西农垦国有三合口农场及辖区农垦企业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20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推进“一事通办”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21号	关于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22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2018年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23号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24号	关于印发侨港镇55栋安置楼范围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25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依法清理取缔非法船舶修造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26号	关于印发依法清理整治银海区福成镇古城至西村一带禁用渔具和非法围占海设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27号	关于全面开展行政机关收费自查自纠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28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向海经济现代特色水产种植业核心示范区建设规划》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29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贯彻落实2018年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广州专员办森林资源督查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32号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33号	关于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35号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8年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部分文件目录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银政办发〔2018〕1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侨港特色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2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财政资金拨付暂行办法》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3号	关于清理上缴银海区预算单位结余资金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4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协税护税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5号	关于印发《2018年银海区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6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18年春节和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及经营许可证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7号	关于对上海路与银滩中路交汇路口(西边村)违建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答复
北银政办发〔2018〕8号	关于做好2018年春节期间渔港渔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9号	关于明确黄一峰同志为银海区招商服务中心负责人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0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18年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1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水环境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2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2017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3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17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4号	关于成立银海区海域使用权价格审核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5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耕地保护领导干部问责制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6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7号	关于印发2018年银海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续表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银政办发〔2018〕18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9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深化乡镇“四所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20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21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18年防风、防洪、防潮抢险应急预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22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23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参加2018年广西民营企业招聘周启动仪式暨大型现场招聘会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24号	关于印发2018年银海区“美食北海生猛海鲜季”旅游美食节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25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26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27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28号	关于交办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及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区政协四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29号	关于贯彻落实北海市人民政府重大工作(重要事项)督办督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30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31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32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龙潭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33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禾塘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35号	关于增加和调整部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承办协办单位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36号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牛尾岭水库饮用水水源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37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38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平阳镇牛尾岭水库二级保护区网箱养殖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39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平阳镇牛尾岭水库二级保护区内违法砖厂清理取缔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40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平阳镇牛尾岭水库大坝周边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41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平阳镇孙东村社王工排水管道整改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42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平阳镇牛尾岭水库一级保护区排污口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43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44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45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46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18年建档立卡C级危房困户房屋修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47号	关于印发《冯家江流域银海区段禁养区范围内畜禽规模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48号	关于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工作分工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49号	关于增加北海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承办协办单位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50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51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续表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银政办发〔2018〕52号	关于成立银海区防溺水事故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53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54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55号	关于印发2018年北海市银海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红黑榜”通报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56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57号	关于下达2018年银海区主要经济指标任务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58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政务服务大厅进驻单位和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59号	关于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着力破解群众办事证明材料堵点问题的通知》精神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60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建档立卡贫困户奖励资金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61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2018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安排表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62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6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64号	关于推进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集中办理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66号	关于着力破解群众办事证明材料堵点问题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67号	关于加强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68号	关于印发《2018北海市银海区精准招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69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70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71号	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下沉期间重点关注胡生态环境问题及信访投诉案件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73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74号	关于印发提升银滩海水浴场水质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75号	关于做好2018年开捕前渔港渔船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76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18年伏季休渔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77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78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福成河福成桥上游河段整治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79号	关于2018年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四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
北银政办发〔2018〕80号	关于印发2019年银海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81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大街小巷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82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83号	关于迎接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银海区有关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84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深化改革建设项目审批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85号	关于印发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北海市银海区自查迎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8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
北银政办发〔2018〕87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联合整治违法用地建设工作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88号	关于印发2018年北海市银海区向海经济现代特色水产钟业核心区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续表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银政办发〔2018〕89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90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91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92号	关于印发2018年北海市银海区第一批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93号	关于印发水厂质量应急预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94号	关于印发水厂卫生管理制度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95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龙潭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9号井农业种植退出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96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三合口农场乾上分场生活污水收集、排放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97号	关于成立银海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98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整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99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00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01号	关于交办北海市十五届人大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02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18年农村改厨改厕工程实施方案的调整
北银政办发〔2018〕103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04号	关于印发2018年北海市银海区第二批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05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06号	关于印发2018年北海市银海区《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07号	关于修改完善印发《银海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08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09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10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行政许可事项容缺办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11号	关于印发2018年度北海市银海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12号	关于调整全区2018年现代特色农业村级示范点创建任务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13号	关于成立银海区银滩名特优水产养殖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15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银滩名特优水产品养殖示范区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16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银滩名特优水产养殖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17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18号	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
北银政办发〔2018〕119号	关于成立银海区紧密型医联体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20号	关于成立银海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21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22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续表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银政办发〔2018〕123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24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计划生育工作专项督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25号	关于成立银海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26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江河湖库海滩涂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27号	关于开展2018年北海市银海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28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29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31号	关于印发2018年度北海市银海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32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征地搬迁工作人员补助费用发放标准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33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龙潭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9号井基本农田退出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36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37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38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39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40号	关于认定银海区2018年广西现代特色农业乡村两级示范园(点)的决定
北银政办发〔2018〕141号	关于成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42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建档立卡退出户2018年实行差异化政策补助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43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5+2”特色主导产业农产品产销对接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44号	2019年银海区退出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45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46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从事无须取得行政许可或者营业执照便民劳务活动经营区域管理制度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47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48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49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50号	关于下达北海市银海区2018年服务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51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52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海域使用权价格审核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53号	关于印发国家海洋督查专项督查反馈银海区45个养殖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54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55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棚户区改造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56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57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58号	关于修订印发《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59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18〕160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文件选登

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北银发〔2018〕18号

区辖各党(工)委、党组,区委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党组织:

现将《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
2018年4月26日

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银海区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中共北海市委员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区委领导班子集体责任(42项)

区委领导班子是全区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承担全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一)加强政治建设

1.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3.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生态银海、宜居银海、和谐银海、美丽银海建设。
4. 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记“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
5. 尊崇党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6. 建设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7. 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二)加强思想建设

1. 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引导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2. 采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带头学习、集体研讨、专题培训、调查研究等多种形式,结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及北海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

3. 坚持党的思想路线,把握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全面增强执政本领。

4. 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精心谋划和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召开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理论研讨会。

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6.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三)加强组织建设

1.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

2.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注重培育选拔“三敢”干部,真正把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每年向区委全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

3. 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

4. 加强对干部的监督管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6.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四)加强作风建设

1. 保持和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

2.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银海区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改进作风的各项制度,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3. 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严防“四风”反弹回潮,紧盯扶贫干部、乡村干部、农村党员“三类干部”和扶贫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党的建设“三个重点”,重点纠正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积极配合参与提效能争先锋“十个一”活动,深入开展“银海发展我有责”,将“三坚持两改变”不断引向深入。

4. 深入开展“反腐正风、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解决扶贫领域腐败作风问题,严厉打击“乡匪村霸”、黑恶势力,以及利用宗教势力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的行为。

(五)加强纪律建设

1. 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2.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依纪依法查办腐败案件,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3. 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着力解决扶贫领域腐败,确保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4.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5. 领导和保障纪委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定期听取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六)加强制度建设

1.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把制度建设贯穿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过程。

2.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继续扎紧织密制度笼子。

3. 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制度的行为,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七)加强监督体系建设

1. 加强对党内监督工作的领导,落实述职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话、函询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党内监督制度。

2. 推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3. 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4. 加强和改进巡察工作,深化政治巡察,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建立健全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强化成果运用,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5. 建立健全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

6. 主动接受同级纪委监督。

(八)加强组织领导

1. 每年制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及时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2. 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每年开展1次以上专题学习。

3. 适时听取常委会成员,银海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下一级党组织等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汇报,听取纪委和巡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情况的汇报。

4. 每年向市委报告全面工作情况时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作为重要内容。

5.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任务,完善责任体系,督促各镇各部门党委(党组)及其班子成员充分履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二、区委主要负责人责任(10项)

区委书记是全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

1. 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对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事项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带头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调研。

2. 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充分发扬民主,自觉接受班子其他成员监督。

3.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召开银海区党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带头指导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带头上党课。

4. 严管班子、严带队伍,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主题同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5. 加强对下一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检查指导,对落实不力的,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整改;对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问责、严肃查处。

6.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程序、纪律等要求。

7. 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8. 配合中央、自治区巡视工作以及市委巡察工作,抓好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督促区委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强化巡察成果运用。

9. 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带头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10. 带头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带头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带头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三、区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10项)

区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负主要领导责任。

1. 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责,

协助区委书记履行主体责任。

2. 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同步推进落实,指导、督促检查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和巡察成果运用。

3. 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经常性地开展谈心谈话,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整改。

4. 结合工作分工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调研,分析研究问题,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

5. 每年在分管领域范围至少讲1次党课。

6. 认真参加区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 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

8. 模范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9.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10. 每年年底前向区委和区委书记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

(2018年7月19日中共北海市银海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北银发〔2018〕25号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自治区、北海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桂发〔2018〕7号)以及《中共北海市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北发〔2018〕7号)精神,结合银海区实际,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如下决定。

一、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银海区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北海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着力统筹城乡发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美丽乡村建设,现代特色农业发展迈上新台阶,脱贫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农民获得感显著提升,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良好基础。但也要看到,银海区发展的主要短板仍然在“三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在乡村最为突出,农业供给质量亟待提高、农村人居环境亟待改善、农村经济组织发展机制亟待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激发“三农”发展动力活力的必然要求。当前,乡村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必须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立足区情农情,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举全区之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的银海篇章。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及北海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

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特色农业强优、生态环境优化、文化繁荣兴盛、治理能力提升、脱贫惠民富民、体制机制创新“六大工程”,开展特色产业发展、村镇规划建设、农村土地整治、乡村振兴队伍建设“四大行动”,强化组织、规划、政策、金融、人才、法治“六大保障”,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目标全面实现,区域经济加快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0年翻1.5番以上,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村基础设施加快完善,“美丽银海”乡村建设四个阶段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管理实现全覆盖,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业生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各镇党委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各镇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

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发展质量得到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大幅提升,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与北海同步率先在广西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四)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实施乡村振兴作为全区上下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在公共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引领、组织发动、政策支持、要素投入、强化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坚持因地制宜。注重规划先行、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彰显地方特色和乡村特点,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齐步走,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二、实施特色农业强优工程,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以开展特色产业发展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突出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结合打造向海经济、壮大县域经济,以大力发展特色种植业、特色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为重点,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延伸产业链条,进一步增强农业实力、创新力和竞争力。

(五)加快推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和科技强农。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升级,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绿色农业。着力抓好“城市菜篮子”工程,推进“双高”糖料蔗基地项目建设。加快发展优良畜禽养殖。巩固发展水产养殖和海洋捕捞业,加大离岸养殖开发力度,引导近岸网箱养殖向深水网箱养殖推进,巩固沙虫、石斑鱼等特色品种养殖,重点抓好对虾等优势水产品种的规模养殖,促进产业链延伸增效。扎实推进大中小型渔船更新改造,积极发展远洋渔业,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实施“金山银山”工程,发展现代高效林业和林下经济。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深入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加强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绿色防控体系建设,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大力推广良种良法,加大优势特色农产品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力度,推进优势特色作物生产机械化。协同推进国家北海海洋(农业)科技园区暨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建设,与国家海洋局第四海洋研究所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打造向海经济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六)打造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升级版。全面推动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形成各级各类示范园区梯次分布新格局,把示范区建设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样板区、农业转型升级的引领区、深化农村改革的试验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先行区,实现乡乡有示范园、村村有示范点的建设目标,全面覆盖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各类优势特色产业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绿色农业等各产业,示范区建设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智能化和品牌化水平显著提升。全力打造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七)强化农业发展基础。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强化政策资金统筹,大规模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监督考核和政府责任。加快渔港项目建设,提高避风抗灾和服务能力,打造中国南海海洋渔业基地。加快推进病险水库、水闸、海河堤防以及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加快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完善田间配套、“五小水利”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全力做好台风暴雨防御工作,确保防汛防台安全。加快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防洪减灾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加强农业用地宜机化改造,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强化农产品信息服务,重点解决农产品销售突出问题。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智慧农业林业水利工程。

(八)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立足资源、发挥优势,重点突破、打响品牌,重点培育沙虫、土黑猪、豇豆、西甜瓜、罗汉松、金花茶等农业特色品牌。鼓励农产品商标注册,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等农业“三品”认证和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工作,大力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做强做大地理标志产品。建立完善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体系,形成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营销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增加品牌农业经济总量。完善农产品加工业政策扶持体系,因地制宜形成区、镇有加工企业,优势特色产业有加工龙头企业带动的发展格局,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由传统加工工艺向先进高新技术、由资源消耗型向高效利用型、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由分散布局向集群发展转变。充分利用海洋和港口优势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城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力争创建2—3个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大力推动电商进农村,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鼓励农业企业、农产品批零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共建网上购销渠道,组织特色农产品网上大促销,打造地方特色产品电商品牌。规划完善区域农产品专业市场体系,重点打造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融合一体的平台,逐步建立健全现代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提升农产品流通水平。大力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发挥银海区疍家文化、客家文化等特色文化优势,推进农业与旅游、农耕体验、养生养老、文化等相关产业相结合。鼓励发展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等新型业态,打造银滩

“天下第一滩”“金海湾红树林生态旅游区”等生态休闲度假胜地。

(九) 强化龙头引领,提高经营主体组织化程度。因势利导鼓励农村能人、大户独资或联户合资兴办农产品加工、储藏、保鲜、营销等项目,拉长农业产业链。培优扶强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加强亚热带果蔬、名贵花木、优质畜禽、海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的招商引资,新建、改造和嫁接加工一批龙头企业;以“创一个龙头、牵一群产业、活一方水土、富一方百姓”为目标,支持贫困村大力开展农业产业扶贫。大力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大对小农户扶持力度。新增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等,鼓励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盟。支持粮食、供销、邮政、农机等系统发挥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作用。

(十) 扩大农业开放合作。引进特色产业项目,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深入推进农业领域开放合作,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建成一批示范效应大、带动作用明显的产业合作示范园、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全面推广台湾农渔业发展的新理念、新模式、新技术、新品种,带动农渔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升级。积极争取享受“海峡两岸产业合作示范区”优惠政策,吸引更多台资农业项目落地建设、发展壮大。扩大面向其他地区的农业领域合作,创新合作方式,积极引进农业产业化投资者、农产品精深加工和流通型龙头企业。探索推进与东盟国家的海洋科技交流以及远洋渔业等农业多区域合作,加快农产品“走出去”步伐。

三、实施生态环境优化工程,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关键。必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推进生态立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快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末端治理机制,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十一) 提升“美丽银海”乡村建设。加大投入力度,持续推进“美丽银海”乡村建设活动,巩固扩大以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海滩和村屯绿化、饮水净化、道路硬化为主要内容的“清洁乡村”“生态乡村”建设成果,严防环境卫生问题反弹,扎实推进产业富民、服务惠民、基础便民“宜居乡村”活动,启动实施环境秀美、生活甜美、乡村和美“幸福乡村”活动。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坚持不懈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大无害化厕所的普及率,力争农村无害化厕所达90%以上。保护建设好村屯池塘、河流等微水体。大力提升村容村貌,完善建设管护机制,实现村屯“硬化、净化、绿化、亮化、美化”。

(十二) 推动林业发展质量提升。协力配合推进滨海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建设,选择适合银海区种植的花木良种,以恢复本土特色林源生态建设为目标,逐步调减速丰桉等人工纯林种植规模。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和生态公益林保护。探索推行林长制。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林下经济,推广珍贵树种林下种植金花茶的“双珍”模式、罗汉松林下种植珍贵树苗、林下养鸡鸭、林下种植牧草养牛等银海特色的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做大做强罗汉松产业,丰富“中国罗汉松之都”内涵,延长罗汉松产业链。加强红树林巡查保护,强化对候鸟越冬地、繁殖地、迁飞停歇地、集中活动区域的野外巡护。

(十三) 推进水生态净化。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以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确保地表水水质达标、近岸海域水质稳定、消除黑臭水体、保障饮水安全作为攻坚重点,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全面推行河长制。科学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区域以及水产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抓好牛尾岭水库等水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面取缔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河湖水系连通、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河道渠道整治及沟渠疏浚,实施近岸海域环境治理,开展池塘生态化、鱼塘标准化改造。

(十四) 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制订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推进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综合治理和利用,严控甘蔗等农作物秸秆及生活垃圾露天焚烧。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实现镇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有效运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逐年提高。加大环境监测和执法力度,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严厉打击

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固体废物行为,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

(十五)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健全耕地草地河湖休养生息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制度。推行生态建设和保护以工代赈做法,提供更多生态公益岗位。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将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列入区镇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实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一票否决制,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四、实施文化繁荣兴盛工程,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乡村振兴,乡风文明是保障。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加快文化银海建设,推动农村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十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成为农村群众的价值取向、道德追求和行动自觉,增强乡村振兴软实力。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十七)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推进移风易俗。落实“百县千镇万村”文明创建工作部署,加大文明村镇创建力度。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评选一批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和好公婆、好媳妇、好妯娌等,让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成为农民群众自觉追求。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传承和弘扬优秀家风家训,以良好家风引领农村社会风尚。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积极发挥新乡贤作用,推进农村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广泛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勤劳节俭、孝老爱亲的传统美德。常态长效整治农村不良习俗,重点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深化农村殡葬改革。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和引导,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抵制封建迷信活动。加强农村科普工作,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

(十八)传承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切实保护好优秀农耕文化遗产,深入挖掘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规范各类民间信仰活动,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实施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完善非遗传承人扶持政策,支持农村特色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发展。深度挖掘银海区乡村特色文化,挖掘南珠文化、疍家文化、客家文化、山歌文化、海疆文化、民俗风情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依托乡村特色文化活动,做大做强文化旅游消费品牌。深度开发演艺资源,打造一批文化演艺精品。实施农村地区传承工艺项目振兴计划,推进传统工艺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壮大传统工艺产业。

(十九)加快农村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保障,推动公共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标准化建设以及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强乡村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实现镇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深入实施乡村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送文化下基层活动,组织引导群众性文体活动。培育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开展文化结对帮扶,引导社会各界人士投身乡村文化建设。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丰富农村文化业态,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监管。

五、实施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夯实农村基层基础

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是基础。必须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稳定、安定有序。

(二十)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提高乡村自治德治水平。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抓镇促村,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乡村振兴的坚强战斗堡垒,提高其统筹协调各方、领导乡村治理、发展农村经济的能力,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管理乡村事务的权威。健全新型农村基层党组织体系,围绕服务产业发展加强党组织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提升“星级化”

管理水平。推动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派出第一书记,加大在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落实农村党员定期培训制度,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全面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机关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制度。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严厉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选举担任村委会主任。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运行机制。坚持“四议两公开”(四议: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工作法和推广“一组两会”(党小组、户主会、理事会)协商自治模式,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提高村规民约的针对性实用性,充分发挥其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干群融洽。

(二十一)突出加强法治、平安乡村建设。坚持法治为本,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法治为民意识,将政府涉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提高基层政府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区级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加大农村普法力度,提高农民法治素养,引导广大农民增强敬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健全农村治安防控体系,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大力推进区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健全运行机制,完善综治信息系统,加强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全面实施网格化服务管理,形成“一网统筹、事事入格”的大网格系统。大力加强农村警务工作,落实一村一警务助理。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以及“两抢一盗”、“黄赌毒”、传销、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继续整治农村乱建庙宇、滥塑宗教造像。加强农村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做好农村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开展农村矛盾纠纷精准排查精细化解。

(二十二)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整合优化资源,统筹推进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化“农事网通”政务审批平台和“阳光红页”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应用,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建立面向农村基层的服务平台,实现涉及农村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在网上办理,变“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实现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农民群众办事不出村、最多跑一次。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六、实施脱贫惠民富民工程,增强农民群众幸福感

乡村振兴,摆脱贫困是前提,生活富裕是根本。推动公共资源向农村倾斜,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缩小城乡差距,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十三)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按照“核心是精准、关键在落实、确保可持续”的要求,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坚决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因户施策落实帮扶政策及增收项目。加强就业扶持,拓宽就业渠道,实施技工院校结对帮扶贫困家庭“两后生”职业培训专项计划。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把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改进帮扶方式方法,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机制,推动贫困群众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脱贫致富。瞄准特定贫困群众,通过保障性扶贫,解决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等最基本的需求。落实脱贫后续扶持政策,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加强扶贫考核监督,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制订激励政策,关心爱护扶贫一线基层干部。

(二十四)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设施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大力促进乡村就业创业,鼓励在镇、村地区兴

办环境友好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继续推进创业孵化基地,继续办好农民工技能大赛和创业大赛。加大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宣传、推广应用。实施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增加农村低收入者收入,扩大农村中等收入群体,保持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

(二十五)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制订实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利用集体资源,整合村集体可利用土地(自留用地),集中开发或引进社会资本合作开发,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全覆盖,每个行政村均要设立和发展一个具有发展活力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合作社或经济联合社),并把村民合作社培育成一个具有发展活力、能带动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主体。发挥村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

(二十六)开展村镇建设行动。推进农村居民点和城镇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升村镇风貌,更好地发挥村镇作为综合服务、要素聚集中心的作用。推进城乡规划多规合一、城乡融合。实施乡镇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以银海区为实施主体,提升改造银海区小镇升级改造,重点改造提升侨港、银滩特色小镇。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同步建设、互联互通,加强中心城镇建设。全面整治乡村人居环境,抓好村庄规划,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保护保留乡村风貌,打造一批乡土特色示范村。

(二十七)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抓好农村窄路面公路拓宽改造。加强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推进20户以上自然村通水泥路建设,统筹推进区镇联网公路、村际联网公路建设及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加快村内道路和农业林业生产道路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强农村通动力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天然气进乡入村,合理引导新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农村信息网络升级改造,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健全农村公路、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

(二十八)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加大教育资源向农村配置力度,优化农村学校规划布局,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和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大力发展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健全农村幼儿园经费补助、园舍建设、师资配备机制,提高农村幼儿园办园水平。实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推进农村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保障和改善农村教师工资待遇和工作条件。鼓励一批优质学校到农村地区通过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开展合作办学、师资交流轮岗等形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缩小城乡办学差距。

(二十九)贯彻落实农村社会保障相关政策。贯彻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做好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推进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参保缴费档次和基础养老金水平。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改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大力发展农村居家养老,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推动城乡社会养老服务均等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加强服务农村老弱病残的公共设施建设。

(三十)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加大对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农村医疗机构财政经费保障力度。加强农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合理提高医务人员待遇,大力培养全科医生(乡村全科助理医师),推动医疗卫生队伍“区聘镇用”和“镇聘村用”,加大村医培训力度,完善村医养老补助政策。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构建县域医共体。发展“互联网+远程医疗”。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政策。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妇幼健康。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卫生村镇。继续做好农村改厕工作。完善农村公共体育基础设施。

七、实施体制机制创新工程,激发乡村振兴活力

改革是乡村振兴的动力。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大力推进“接地气”改革,力争在更多的领域

和环节取得新突破,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三十一)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体制。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优化城乡产业分工与布局。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机制,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同步建设、互联互通。全面深化城乡综合配套改革,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医疗、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制度。深化农村“放管服”改革和投融资机制改革,引导工商资本和金融资金投向农村。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

(三十二)开展农村土地整治行动。重点解决好农村土地开发的规模化、农业生产的现代化及产品销售的市场化问题。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构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健全流转交易、登记办证各项制度。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逐步建立规范高效的“三权分置”运行机制,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农村土地有序合理流转,推动土地“小块并大块”,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有效盘活用活农村土地,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整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的有效办法。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不得违法违规买卖宅基地,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三十三)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构建科学完善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体系。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科学制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组建不同层级的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坚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正确方向,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

(三十四)深化林业农垦水利等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推进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创新农垦土地管理办法。开展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与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八、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各镇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工业农业一起抓、城市农村一起抓,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体现到各个方面。

(三十五)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农业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各镇党委书记要当好乡村振兴的“一线总指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做好协同配合,形成乡村振兴工作合力。建立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制度,根据“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字总要求,科学设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探索自主申报、竞争立项等乡村振兴项目推进机制,充分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为民务实推进一批民生工程,杜绝形象工程。大力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推进乡村振兴的丰富实践,营造推动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三十六)强化规划保障。提高规划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引领指导作用,编制银海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及其配套文件,绘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路线图、时间表。银海区编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各镇和行政村编制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规划或行动方案,理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思路,明确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各部门编制配套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科学制订乡村空间规划,针对不同发展水平、不同类型的村庄,分类推进规划实施。实施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工程,因地制宜,

加快村庄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加强村庄现状调查,科学论证,提高村庄规划的适用性;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实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严禁违法建房,建立健全违法用地和建设查处机制。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向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倾斜,争取用地指标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建设用地。

(三十七)强化人才保障。以开展乡村振兴队伍建设行动为抓手,培养和打造党政带头人队伍、产业带头人队伍、创业带头人队伍。深入开展镇党政正职教育培训,使镇党委书记和镇长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带头人和实干家。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出发,知事识人、依事选人,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和使用,配优配强各级涉农部门领导班子和镇村领导班子,选好驻村工作队员,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组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实行领导挂点、单位包村、干部驻村制度。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注重提拔使用实绩优秀的干部,促进各类人才向农村流动,鼓励城乡各类人才回馈乡里、致富乡村。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探索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培养,继续实施“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计划等,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制订实施“归雁”计划,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和外出创业成功人士等返乡下乡服务乡村振兴事业;鼓励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回乡任职;吸引更多人才投身现代农业,培养造就新农民;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支持农村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乡风文明建设、农村弱势群体关爱等。制订鼓励城镇专业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建立城镇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

(三十八)强化财政金融政策保障。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安排专项规划资金,做好顶层设计。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积极申请自治区代理发行政府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领域的公益性项目。争取申请开展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试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不得借乡村振兴之名违法违规变相举债。落实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用地等扶持政策。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合理提高被征地农民分享土地增值收益的比例。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探索开展主要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天气指数保险等。继续推动建立“三农金融服务室”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及“四级联创”,建立农户信用信息系统平台,普及信用村,加强诚信管理,打击赖账行为,扩大征信系统覆盖面,改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普惠金融重点要放在乡村,积极开展金融服务进村专项活动。研究制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有关实施意见。开展农村“三块地五项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探索开展农村土地权益抵押贷款业务,提高资产融资能力。

(三十九)强化法治保障。发挥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等职能作用,完善执法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乡村振兴扶持资金项目监督检查,防止虚报项目套取扶持资金或侵害村集体经济利益的行为,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全区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凝心聚力,开拓进取,久久为功,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谱写新时代银海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件发至区辖各党(工)委、党组,区直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区法院、检察院,区人武部,各有关单位党组织]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海市银海区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4月25日

北海市银海区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对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树立科学健康观,培育健康文化理念,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推进健康银海建设意义重大。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广西建设的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2017—2020)》、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员参与的全民健康素养促进长效机制,完善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落实健康北海建设为主线,以健康教育与促进体系建设为支撑,扎实推进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倡导科学的健康生活方式,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2015版)》(简称“健康素养66条”)等健康基本知识及技能,实现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整体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全面推进健康银海建设提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0%以上。全区具备科学健康观的人口比例达到50%以上,居民基本医疗素养、慢性病防治素养、传染病防治素养水平分别提高到15%、25%和30%以上,中医药科普知识宣传普及率90%以上。

(二)相关目标。

1. 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到2018年,中小学健康教育课开课率达100%。小学在校学生健康素养水平12%以上,中学在校学生健康素养水平17%以上,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健康素养水平22%以上。到2020年,小学在校学生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以上,中学在校学生健康素养水平22%以上,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健康素养水平27%以上。

2. 健康知识传播工作扎实推进。完善媒体沟通协作机制,构筑立体宣传格局。到2018年,宣传部门办好公益性健康类栏目和节目。积极参与“健康八桂行”活动,组织居民健康知识竞赛活动。组织编写系列健康素养科普手册,指导居民学习健康素养知识。到2020年,全区各媒体办好公益性健康类栏目和节目。规划建设健康教育科普体验馆或展览馆,提供居民健康行为干预场所和设施。

3. 公众健康生活方式逐步普及。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居民自律地建立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远离毒品和心理平衡的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推动全民

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广泛开展全民健康活动。到2020年,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40%以上。

4.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显著提升。到2018年,健康教育内容全面纳入全区各级各类干部职工在职培训计划;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40%以上,家庭医生全面开展健康教育工作。以区为单位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分别达5%。到2020年,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面普及健康知识;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以区为单位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分别达20%。争取创建自治区级以上健康促进示范县区。构建区乡村三级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网络,培养“十名健康教育专家、百名健康教育能手、千名社区健康指导员”。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作用。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以树立大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优化健康服务、建设健康环境、开展健身活动、提升健康素养为重点,建立多部门健康素养促进工作的决策机制和协调机制,统筹领导辖区促进工作,营造全社会关注健康、重视健康的良好氛围,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坚持强化部门责任。充分调动各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围绕居民健康素养及其相关影响因素,从社会宣传、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健身、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心理健康等方面开展综合干预,有效应对各类健康影响因素。

——坚持强化个人责任。以人为本,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提升健康认识,提高健康素养,养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通过政府、社会、个人共同努力,倡导群众树立科学健康观,提升居民基本医疗素养、慢性病防治素养、传染病防治素养、妇幼健康素养、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和卫生应急素养,实现全市居民健康素养、健康水平的显著提高。

四、主要行动

(一) 学校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1. 开展健康学科促进活动。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施健康进教材、进课堂、进试卷行动,把健康教育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学生健康素养与科学文化素养同步提升。以中小学为重点,建立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按规定开足健康教育课程,学科教学每学期安排6课时以上。构建相关学科教学与教育活动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健康教育模式。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落实专兼职老师,接受专业技能培训。把学校实施健康教育情况列为学校督导考核的重要指标。(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 开展健康教育资源开发活动。加强学校教学设施建设,鼓励支持学校开发健康教育课程,购买音像制品、教学挂图,促进学校健康环境改善,增强健康教育课程实施效果。(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计局,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3. 开展健康知识传播活动。针对不同阶段学生特点,开展特定主题的晨会、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板报、张贴宣传画、文化墙、广播电视、校园网站等传播健康知识。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传授健康知识和技能,确保学生树立健康意识,养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促进学校、家庭和社会多方配合,把健康知识从学校向社会延伸。(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 开展身心健康教育活动。根据不同阶段学生生理、心理发育特点,开展特定主题的心理健康教育,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心理信箱、心理咨询等援助。开展学生体质监测,重视学校体育教育,促进校园足球等多种运动项目健康发展,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计局)

5. 开展健康促进学校活动。以健康促进学校为抓手,全面提升学校健康教育整体水平。推进无烟学校创建,创造良好的无烟氛围。开展健康口腔教育活动,防治口腔疾病。(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计局)

(二) 社区(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1.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主力军作用,认真做好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提供健康管理和健康教育服务,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把健康素养纳入基础性签约服务内容,如期完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各项指标。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2. 开展素养促进基层活动。将健康知识传播融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爱国卫生月、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高血压日、“十月科普大行动”等各类科普文艺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讲座或健康主题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拓展文化活动中心、市民学校、农村书屋、球场(馆)等场所的健康教育功能,建设“健康文化墙”、健康教育讲堂、健康教育活动室。利用村级广播站,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广泛开展社区体育活动,并将健康教育知识融入体育活动当中。探索开展健康自我管理,组建各种慢病自我管理小组、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健身运动俱乐部等活动小组,组织开展各种健康教育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健康素养促进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对本组织成员开展健康知识培训,及组织成员到社区开展义务或有偿的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社区体育活动,组织篮球赛、气排球赛等群众体育赛事。以乡镇为单位,每年组织开展各社区(村)之间的体育比赛不少于1次。以社区(村)为单位,每年开展科普文艺活动不少于1次,建立“健康文化墙”、健康教育基地各不少于1个。(责任单位:区文体广电局、科技局、卫计局、食药监局)

3. 改善贫困村健康素养。加强村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宣传,通过在公共场所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在村委会设立健康小屋,开设健康知识讲座,向村民普及健康知识。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健康扶贫工程、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与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相结合,加强城乡统筹,做好贫困村环境改善、疾病防制等工作,提高村民健康素养,助力脱贫致富奔小康。(责任单位:区扶贫办、乡村办、民政局、卫计局、食药监局)

4. 加强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实施流动人口健康教育与促进行动,在流动人口集中的社区、园区、工地、企业、市场等场所开办健康知识讲座,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改善用人单位卫生环境和体育设施,推行工间操制度,定期组织健康体检。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体系建设,督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预防和控制职业损害和职业病发生。把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开展情况融入辖区健康社区、健康家庭评估体系。(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工信局、卫计局、食药监局、人社局、安监局、工商局、文体局)

5. 开展健康社区(村)和健康家庭创建活动。以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创建为抓手,通过典型示范带动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社区(村)开展健康教育讲座,设置健康小屋、健康教育宣传栏。构建医院—社区(村)—家庭“三位一体”的健康管理体系,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活动。通过健康社区行、乡村行,普及健康知识,做好健康入户对接工作,营造良好的健康生活方式支持性环境,整体提升人民群众健康素养水平。(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三)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1. 组织健康教育与促进活动。全区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每年开展健康讲座或健康主题活动2次以上。区委组织部将相关健康教育内容列为干部职工在线学习内容。要充分利用各单位网站、电子屏、宣传栏等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推行工间操制度,树立“日行一万步,吃动两平衡,健康一辈子”的理念,倡导每天健身1小时,开展“三减三健”专项活动。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要向社区居民开放。将健康教育内容融入单位各项体育活动中,组织职工五人制足球、气排球、篮球等体育竞赛。定期举办本行业、本系统、本辖区的全民健身运动会,推广普及太极拳、健身操、健身步行等大众健身项目,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责任单位:区文体广电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教育局、卫计局、公安局、工信局等,区委宣传部。)

2. 开展预防职业损害和职业病活动。以职业安全和职业防护健康教育为主题,每年开展专题讲座和主题活动2次以上。重点行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率达95%以上。(责任单位:区安监局、总工会、卫计局)

3. 将健康教育纳入继续教育范畴。将健康教育纳入全区各级各类继续教育培训、岗位培训和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非公需科目及农村转移劳动力的职业培训、专业技能、安全生产培训的选

修内容。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远程教育,扩大健康教育知识培训覆盖面。(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卫计局)

4. 开展健康促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创建活动。以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企事业单位创建为抓手,全面提升机关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整体水平。推进无烟机关创建,创造良好的无烟氛围。(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卫计局、安监局)

(四)开展大众健康科普传播行动。

1. 开展健康素养系列宣传品牌活动。积极参与“健康八桂行”活动,积极推进健康促进宣传周活动,带动各项健康教育活动开展。开展大众健康知识宣讲活动,加强健康素养知识科普和宣传。规划建设健康教育科普体验馆或展览馆,提供居民健康行为干预场所和设施。(责任单位:区文体广电局、科技局、卫计局)

2. 搭建全媒体健康科普传播平台。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深度合作,在纸媒、网站等开办健康科普专栏,并形成线上线下多媒体互动。发挥微博、微信公众号、滚动电子屏幕、户外LED屏幕等新兴载体,全方位、多角度传播健康知识。通过举办健康知识竞赛、征文比赛、保健技能竞赛等形式,营造人人参与健康促进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短信、微信推送平台,定期发送健康资讯,培育卫计系统特色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区文体广电局、城管局、卫计局,区委宣传部)

3. 建立传播资源库。建立居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传播资源库,开发多种类型的健康教育传播材料,构建数字化的健康传播平台。(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4. 建立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健康科普推送。发挥移动媒体在健康教育中的作用,开展健康知识推送和健康互动。通过试点,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设立免费无线局域网,接收转发权威健康信息,促进基层社区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服务由传统方式向信息化方式转变,实现健康教育、健康管理零距离。融合多种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方式与手段,增强居民对社区医生和权威信息的信任度,使健康理念深入人心。(责任单位:卫计局、区工信局)

(五)健康促进县区和示范区建设行动。

1. 积极推进国家和自治区健康促进项目建设。积极参与健康促进县区工作,鼓励支持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健康促进示范县区。(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2. 建立健康促进机制。以区为主体,实施“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策略,制定有利于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多部门联合开展健康行动。建设健康促进社区、家庭,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业。发挥健康促进场所的示范引领作用,建设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责任单位:区卫计局、教育局、安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局)

3. 推进慢病示范区建设。要针对不同场所、不同人群的主要健康问题,开展健康管理制度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创建、健康服务提供、健康素养提升等工作,创造有利于健康的生活、工作和学习环境,提升各类人群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将全民健康素养促进与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责任单位:区卫计局、文体广电局、城管局)

(六)营造绿色安全健康环境行动。

在审批存在较大人群健康潜在风险的建设项目时,要综合考虑影响人群健康的潜在环境风险因素和人群主要暴露途径,对违规排放影响公众健康污染物的单位或个人,除按规定处理外,还要在媒体上给予曝光。(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发改局、住建规划局、文体局)

(七)基本卫生综合素养提升行动。

1. 提高科学健康观素养。健康素养是个人健康素质的重要指标,也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综合反映。要正确认识健康的重要性,树立个人健康责任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了解医疗技术的局限性,形成尊重科学、尊重医学和医务人员的社会风尚,建立和谐医患关系。(责任单位:区卫计局、文体广电局)

2. 提高慢性病和传染病防治素养。将提高居民慢性病防治素养作为健康教育工作的重点任务,加大健康科普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树立健康责任意识,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医疗卫生机构要针对目标

人群,深入开展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肿瘤等呈高发趋势的慢性病健康教育工作,围绕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生活方式进行干预。同时,要依法加强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进一步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做好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和流感等重点传染病健康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城乡居民传染病防治素养。(责任单位:区卫计局、文体广电局、科技局、食药监局)

3. 提高妇幼健康素养。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要将妇幼健康教育纳入日常工作,利用临床诊疗、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社区活动等平台,通过专题讲座、户外宣传、发放宣传材料、个性化健康教育等形式,普及妇幼保健、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知识和技能,促进妇女儿童和育龄人群及时获得妇幼保健服务。积极开展青春期教育、学龄儿童用眼卫生以及妇女更年期保健等宣讲活动,切实提高妇幼健康素养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区卫计局、总工会、妇联、文体广电局、食药监局、科技局)

4. 提高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卫生计生行政和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将中医养生保健素养作为健康素养促进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中医药文化科普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设立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宣传栏,培养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队,组织中医药文化科普讲座。同时利用好广播、网络、书刊等平台,传播中医养生保健知识与技能,弘扬中医药文化。广大医务工作者特别是中医专业医务人员要利用提供诊疗服务时机,普及中医养生保健基本知识和技能。(责任单位:区卫计局、文体广电局、食药监局、科技局)

5. 提高基本医疗素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基本医疗素养促进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考核和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医患沟通,开展患者健康教育,向城乡居民宣传公立医院改革、分级诊疗制度、基本药物制度等医改政策,普及合理用药和科学就医知识,引导公众合理利用医疗资源,提高防病就医能力。(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发改局)

6. 强化重点领域健康促进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食品安全、精神卫生、地方病和职业病等领域健康教育工作。依法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正确报告和自救互救能力。全面开展合理膳食宣传教育,普及食源性疾病预防相关知识,提高居民饮水安全卫生意识。普及心理健康知识,采取多种形式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提高居民自我心理调节和及时寻求专科医疗服务的能力。普及地方病和职业病防治核心信息,提高职业防护能力。(责任单位:区卫计局、食药监局、安监局、文体广电局、农业水利局)

五、支撑体系

(一)完善健康教育与促进体系。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以各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学校、机关、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各镇在人员编制、工作经费、办公场所和设施等方面予以保障;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明确具体科室和专职或兼职健康教育工作人员,负责指导辖区健康教育工作;村卫生室要承担健康教育工作。进一步健全健康教育激励机制,促进服务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区卫计局、编办、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

(二)健全健康素养监测网络。完善城乡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网络,分析掌握全区居民健康素养状况与需求。提高监测质量,确保监测系统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三)完善健康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机制。建立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和传播权威健康信息。加强对媒体传播活动的监管,开展舆情监测,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科学理性应对健康风险因素。加大对医疗保健类广告的监督和管理力度,坚决打击虚假医药广告,惩处不实和牟利性误导行为。(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工商局、食药监局)

六、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将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落到实处。区建立由区卫计牵头的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相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各种重大问题。各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订有关工作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整体推

进健康素养促进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镇人民政府要统筹推动,将健康素养水平作为评价深化医改的关键指标,纳入社会发展绩效考评体系,在人力、资金、技术、政策等方面予以保证和支持。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健康素养促进专业队伍建设,改善质量,优化结构,提高专业性,调动积极性。

(三)加大经费投入。财政部门要将健康教育经费按常住人口每人1元的标准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安排,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健康素养促进工作开展。加大贫困村、流动人口健康素养促进工作的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金用于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推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加强健康素养促进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注重政策协同和资源整合。积极推动各级各部门在制定、修订社会保障、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学校教育、科学传播、文化发展等相关政策中,将提高目标人群健康素养作为重点任务和关键支撑,提高政策目标的一致性和协同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卫生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等资源整合,优化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实施效果。

(五)开展督导评估。区人民政府将健康素养促进工作指标列入各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内容。每年组织开展落实情况专项督查评估,发现问题,持续改进。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对在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于工作落实不力、未完成年度重点考核指标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推进“一事通办”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北银政发〔2018〕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事业、企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北海市银海区推进“一事通办”改革若干措施》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7月12日

北海市银海区推进“一事通办”改革若干措施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推进“一事通办”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8〕28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订如下措施。

一、优化再造流程,创新服务模式

(一)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优化再造行政权力运行流程,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

(二)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审批模式。完善部门间协调机制,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实行牵头部门首办负责制,明确联合审批事项的首办部门即为牵头部门,强化牵头部门的协调作用,实现部门协同办理、集成服务。按照线上线下融合的要求,依托全区政务服务“一窗受理”信息平台,实现“一窗受理”“一事通办”。

(三)统一编制发布“一事通办”事项清单。编制区、乡镇两级“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3张清单,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合法合规的事项“马上办”,减少企业和群众现场办理等候时间。积极推行“网上办”,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

例,2018年年底前区级8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实现网上能办。已在实体大厅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补填网上办理流程。面向个人的事项“就近办”,完善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将审批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推动一般事项“不见面审批”、复杂事项“一次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原则上一次办结;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实行马上响应、联合办理和限时办结。编制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

(四)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参照北海市做法,建立完善统筹协调、监督考核、容缺受理、统一收费、全程代理、邮寄送达、评价反馈、业务培训、人员管理、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加快形成健全的制度保障体系。

二、建立完善“一事通办”审批服务标准规范

(五)推行“一次性告知、一张表受理”。聚焦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跑动次数”和“八统一”(事项名称统一、事项编码统一、适用依据统一、申请材料统一、办事流程统一、业务经办流程统一、办理时限统一、表单内容统一)要求,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性告知、一张表受理。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对“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相关证明”等逐一予以明确。不能明确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对上一个审批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六)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围绕“一事项一标准、一流程一规范”目标,按照北海市“一事通办”工作规范,统一行政许可标准、电子文档存档数据规范、数据库建设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标准等。

三、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

(七)加快推进网上办事互联互通。按照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推进网上办事。依托全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除法律规定或涉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平台办理,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2018年,80%以上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2019年,90%以上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2020年,力争80%以上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一次不用跑”。推动更多便民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提高网上办事精细化水平,让办事更快捷、服务更优质。

(八)加快推进信息共享。按照“无条件归集、有条件利用”原则,应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凡是可以通过信息共享的,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九)创新行政审批监管模式。大力推行以智能手机APP为主要监管手段、以电子证照和现场影像为监管依据的“互联网+监管”信息化体系。

四、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体系

(十)推动园区政务服务大提升。推动政务服务“入园进企”,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园区政务服务常态化机制,推动建立部门联系辖区企业机制,开展常态化、点对点的精准服务,强化和提升园区政务服务能力,力争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园区办事不出园区”,吸引更多企业落户园区。

(十一)优化办事网点布局。优化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进一步推动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统一办理。区政府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除了车辆管理等特殊事项外,都要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交通线路、可办事项等方面因素,合理布局政务服务办事网点。

(十二)创新基层政务服务模式。加强乡镇、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乡镇、村(社区)前台综合受理,区级后台分类办理,乡镇、村(社区)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逐步实现区、镇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窗办理、一平台共享、全县域通办和全流程效能监督。

五、推进重点领域“一事通办”改革

(十三)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和商事登记改革。全面推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

合测绘、联合验收。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对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探索不再审批。对不新增用地的“零土地”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在实行“多规合一”基础上,探索“规划同评”。推行外资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套表格、一口办理”,做到“无纸化”“零见面”“零收费”。整合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等与企业主体资格相关的证照,大力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探索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加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工作。

(十四)深化民生服务便利化改革。针对住房、教育、卫生、民政、社保、就业、公安等审批服务事项,在精简办事材料、推进数据共享的基础上,推动以身份证为主要标识办理。

六、完善政务服务“容缺办理”机制

(十五)推行行政审批容缺办理承诺制。严格落实《北海市行政审批容缺办理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行政审批部门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在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能够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允许容缺的材料,行政审批部门也予以受理并作出审批决定。

(十六)完善行政审批容缺办理机制。明确可容缺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逐项厘清行政审批事项主要申报材料和容缺材料,明确每个行政许可事项可容缺的材料清单,扩大“容缺后补”事项范围,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降低办事成本。

七、全面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十七)加快清除各类无谓证明。大力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

(十八)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证明事项清单。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推进上下纵向、职能部门横向的政务信息共享,从源头上避免“奇葩”证明等现象。2018年12月底前,建立统一规范的市、区、乡镇、村(社区)四级保留和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从根本上解决困扰企业和群众“办证难、办事难”等问题。

八、加强中介服务事项和中介服务机构管理

(十九)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和动态管理。除依照法律法规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全区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新增或变相新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确需新增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国务院、自治区、北海市的决定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加强中介服务市场管理。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破除中介服务垄断,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依托政务服务“一张网”规范和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服务费用一律由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全面开展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机制。

九、着力深化政务公开

(二十一)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凡是与政务服务改革有关的决策、措施都应依法纳入主动公开范畴,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一事通办”事项清单、服务指南、办理流程、服务标准、保障措施等应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并动态调整,向公众作出明白无误的承诺,让公众全程明晰“一事”如何“通办”。

(二十二)加强政策培训和解读。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发布、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深入解读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围绕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重大专项规划、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订完善相关的主动公开目录,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载体、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

十、推进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

(二十三) **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行政问责的运行机制。“统一平台”按照自治区建设标准、服务标准和评价标准进行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人员队伍和网络资源,通过整合原有各类平台涉及的机构编制和人、财、物资源,统筹建立日常运行机构。热线接听、接线员招聘培训、信息系统维护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

十一、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四) **建立健全监管体制机制。**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健全和完善工作会商、联合核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构建“部门专业执法+综合行政执法”的行政执法体系,科学划转综合执法事项,合理配置行政执法力量,推进跨部门综合执法。

(二十五)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企业、群众到政府办“一件事”“最多跑一次”要求,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类职权事项,规范程序、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推行跨部门双随机抽查监管,构建“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提高监管效能。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普遍关注、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行政执法信息,应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十六) **健全“一事通办”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建设。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和应用,并与政府部门许可、处罚和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十二、强化机制保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二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推进“一事通办”改革,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严格落实责任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结合实际,制订本级本部门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将改革任务清单化、项目化,明确时间表、责任链,确保政务服务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二十八) **加强监督考核。**将“一事通办”改革纳入各级各部门绩效考评指标,明确目标任务,明确考评对象,明确考评时限,加强督促指导,加强监督检查,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附件:银海区推进“一事通办”改革责任清单

银海区推进“一事通办”改革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优化再造流程,创新服务模式 再造流程,创新服务模式	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优化再造行政权力运行流程,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	区编办(审改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审批模式。完善部门间协调机制,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实行牵头部门首办负责制,明确联合审批事项的首办部门即为牵头部门,强化牵头部门的协调作用,实现部门协同办理、集成服务。按照线上线下融合的要求,依托全区政务服务“一窗受理”信息平台,实现“一窗受理”“一事通办”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2018年底前	
		统一编制市、县、乡三级的“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3张清单,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按计划推进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梳理研究提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按程序审核上报自治区	区发改局、商旅局	区各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北海市要求进度编制	
		编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区财政局、物价局	区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动态调整	
		编制公布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	区编办	区各有关部门	2018年底前	
		建立完善统筹协调、监督考核、容缺受理、统一收费、全程代理、邮寄送达、评价反馈、业务培训、人员管理、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各有关部门	2018年底前	
2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	加快推进网上办事互联互通,应用自治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除法律规定或涉密等外,政务服务均应纳入平台办理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2018年底前	
		应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区政府办公室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2018年底前	
		配合自治区推进审批和监管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2018年底前	
3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体系	推动政务服务“入园进企”,强化和提升园区政务服务能力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2018年底前	
		优化办事网点布局,推动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统一办理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2018年底前	
		创新基层政务服务模式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2018年底前	
4	推进重点领域“一事通办”改革 推进重点领域“一事通办”改革	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	区发改局、工信局	区编办、国土分局、住建局、安监环保局、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	2018年底前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	推进重点领域“一事通办”改革 推进重点领域“一事通办”改革	深化商事登记改革	银海工商分局	区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2018 年底前	
		深化教育领域“一事通办”改革	区教育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底前	
		深化卫生领域“一事通办”改革	区卫计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底前	
		深化民政领域“一事通办”改革	区民政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底前	
		深化社保领域“一事通办”改革	区人社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底前	
		深化公安领域“一事通办”改革	银海公安分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底前	
5	完善行政审批容缺办理机制	明确可容缺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明确每个行政许可事项可容缺的材料清单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各有关部门	2018 年底前	
6	全面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加快清除各类“奇葩”证明,建立统一规范的市、区、镇、村四级保留和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区编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底前	
7	加强中介服务事项和中介服务机构管理	加快改革中介服务市场准入	区发改局、商旅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18 年底前	
		打破中介服务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	区发改局、财政局、商旅局	区各有关部门	2018 年底前	
		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完善中介服务市场退出机制	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各有关部门	2018 年底前	
8	着力深化政务公开	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底前	
		加强政策培训和解读,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9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健全监管体制机制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2019 年 6 月底前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银海工商分局	区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2018 年底前	
		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区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	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部门	2018 年底前	
		加快建设社会信用监管体系,健全“一事通办”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区发改局	银海工商分局	2018 年底前	
10	加强考核,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将“一事通办”改革纳入各级各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各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	区绩效办,区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底前	

《银海年鉴(2019)》机构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排名按文稿刊出先后为序)

全 称	简 称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办公室	区委办
北海市银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人大办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办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
北海市银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改局
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北海市银海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党史办公室、北海市银海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区委党史办、区志办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水利局	区农业水利局
北海市银海区统计局	区统计局
北海市银海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区民宗局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组织部	区委组织部
北海市银海区商贸旅游局	区商贸旅游局
北海市银海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区文明办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区委统战部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区委老干部局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区直属机关工委
北海市银海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区编办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区信访局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委党校银海区分校	市委党校银海区分校
北海市银海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北海市银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区后勤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北海市银海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北海市银海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绩效办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区土地房屋征管办
北海市银海区档案局(北海市银海区档案馆)	区档案局(馆)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海市银海区监察委员会)	区纪委监委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	区委巡察办
中国民主同盟北海市委员会银海区总支部委员会	民盟银海区总支
中国民主建国会北海市委员会银海区总支部委员会	民建银海区总支
中国民主促进会北海市银海区总支委员会	民进银海区总支
中国农工民主党北海市银海区总支部委员会	农工党银海区总支
中国致公党北海市银海区总支部委员会	致公党银海区总支
北海市银海区工商业联合会	区工商联
北海市银海区总工会	区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	团区委
北海市银海区妇女联合会	区妇联
北海市银海区科学技术协会	区科协
北海市银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残联
北海市银海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区社科联

续表

全 称	简 称
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区委政法委
北海市银海区法制办公室	区法制办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	区法院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检察院	区检察院
北海市公安局银海分局	银海公安分局
北海市银海区司法局	区司法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武装部	区人武部
北海市银海区民兵训练基地	区民兵训练基地
北海市公安消防支队银海区大队	区消防大队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区人防办
北海市银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信局
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北海高新区
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北海市银海区海洋和水产畜牧兽医局	区海洋和水产畜牧兽医局
北海市银海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扶贫办
北海市银海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北海市银海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区水库移民局
北海市银海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局
北海市银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建规划局
北海市银海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管局
北海市银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区安监环保局
北海市银海区粮食局	区粮食局
北海市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	区政府采购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银海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
广西银海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海国民村镇银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北海分公司
北海市银海区物价局	区物价局
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银海分局	银海工商分局
北海市国土资源局银海区分局	银海国土分局
北海市银海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
北海市银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北海市银海区科学技术局	区科技局
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北海市银海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区文体广电局
北海市银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区卫计局
北海市银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
北海市银海区侨务办公室	区侨办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区台办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人民政府	福成镇政府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人民政府	银滩镇政府
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人民政府	平阳镇政府
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人民政府	侨港镇政府